基督教簡明查經講章大綱



與神相交

經文:約壹1:5-10

- 一. 甚麼叫作相交(約14:20-21,23; 15:4,7; 17:21,23)
 - 1.就是交流。
 - 2.就是相通。
 - 3.就是合一。
- 二. 怎樣才能相交(腓3:1-2)
 - 1.同生命。光明的生命, 愛的生命。
 - 2.同意念。聖潔的意念。
 - 3.同心思。榮耀神,救人,傳福音,為人禱告。
- 三. 相交的地點
 - 1.在十字架(平安和平)。
 - 2.在血裏(就是聖潔)。
 - 3.在主裹(就是在光明中)。
- 四. 相交的結果(約15:1-3)
 - 1.得修理。
 - 2.得乾淨。
 - 3.得結果。

就是生命更豐盛,生活更有力。 <>



作者: 黄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 1958-011